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鎮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鎮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蔡鎮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及參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另附表編號

1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(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5,000元	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
犯罪日期	112年5月2日	112年4月28日	
偵 查 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90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20號	
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211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8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21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7月11日	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罰執字第472號 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70號	